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夏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缪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夏斌先生和缪安民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程序性。提名夏斌先生和缪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补选夏斌先生和缪安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朱列玉 罗其安 李胜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